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5〕17 号

江苏盛之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实际经营地址位于，主要从事石子、石粉生产销售。经查，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于2023年4月1日承包丁某某土地并开始建设，2023年7月份建成，2024年2月份投产，建有破碎筛选生产线1套，铲车1台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15.8万元。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生产区域场地堆放有两堆原料水泥块，生产区域东侧约20米处堆放有两堆砂石，现场有车辆正在作业，产生扬尘污染，以上物料均未覆盖。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2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李长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12月26日提供的电子发票复印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6日提供的崇川区长佰石材经营部营业执照查询信息截图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7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7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长良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5年1月16日提供的电费缴费聊天记录截图一组。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6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2025年1月16日提供的《租赁合同》、《投资清单》及转账记录截图各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6日提供的你单位经营地址信息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

的身份。

证据三：证明崇川区长佰石材经营部（经营者李长良）营业执照已注销。

证据四：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三至八：证明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总投资额15.8万元。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

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除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裁量值+1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528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1. 责令你单位石子、石粉生产项目停止建设；
2.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3. 处罚款人民币1.2528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

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